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汇通平安普惠

CGI 第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第一期收益分配报告

平安汇通平安普惠 CGI 第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自 2017 年 9 月 14 日由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设立并开始运作。本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两种资产支持证券,本次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各类别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名称	发行规模(万元)	信用评级	期限(月)	还本付息安排
优先级	47,500.00	AAA	36	按季付息, 按季过手摊 还本金
次级	2,500.00	未评级	39	到期分配剩 余收益
合计	50,000.00			

现将有关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配对象

本专项计划本次分配对象为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二、分配方案



本专项计划本次分配投资者本金及收益共 110,330,150.00 元，
分配方案如下：

1、优先级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资金=23.2274 元

其中：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本金=21.6069 元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预期收益=1.6205 元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本金= 102,632,775.00 元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预期收益= 7,697,375.00 元

三、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分期偿还情况

本次分配后，优先级本金兑付比例约为 20.53%。

四、分配时间

1. 预期收益计算期间：2017 年 9 月 14 日（含）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不含）。

2. 优先级的权益登记日为 2017 年 12 月 13 日，份额持有人对应登记日登记在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本专项计划持有人名册上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可获得相应的收益分配资金款项。

3. 兑付（息）日为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本专项计划托管人根据计划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本期分配资金由本专项计划

托管账户划至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再由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将实际分配资金划付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五、分配方式

1. 现金分配。

2. 本专项计划本次兑付（息）日为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本专项计划托管人根据计划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本期分配资金由本专项计划托管账户划至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再由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将实际分配资金划付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六、咨询方式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大厦 31 楼

电话：0755-22620854

传真：0755-23997878

特此公告。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7 日



